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经费分配表

序号	镇街	建设床位 (个)	护理补贴 (元)	运营补贴 (元)	下达金额 (元)	备注
1	大同街道	64	170726	43750	214476	
2	祥平街道	33	87660	19750	107410	
3	新民街道	25	56430	12250	68680	
4	西柯街道	23	62570	12750	75320	
5	祥和街道	38	116438	25500	141938	
6	美林街道	18	51750	10750	62500	
7	新美街道	18	65860	14750	80610	
8	洪塘镇	44	112730	25500	138230	
9	五显镇	43	129030	31750	160780	
10	汀溪镇	19	38347	10000	48347	
11	莲花镇	34	101950	22500	124450	
合计		359	993491	229250	1222741	

备注：以上数据由各镇（街）汇总上报，区民政局审核。

附件 2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经费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项目补贴经费		实施期限	2025 年	
实施单位	大同街道、祥平街道、祥和街道、新民街道、西柯街道、美林街道、洪塘镇、五显镇、汀溪镇、莲花镇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2.274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款数	122.2741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服务同安区符合享受条件的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三季度 122.2741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个）	大同街道	≥ 6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祥平街道	≥ 33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率	祥和街道	≥ 38
				新民街道	≥ 25
				新美街道	≥ 18
			西柯街道	≥ 23	
			美林街道	≥ 18	
			洪塘镇	≥ 44	
			五显镇	≥ 43	
			汀溪镇	≥ 19	
			莲花镇	≥ 34	